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722號

113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

原告 黃峙瑋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交字第2722號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劉家昆

書記官 張育誠

通譯 范姜琦

到庭關係人：

原告黃峙瑋 到

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李忠台 未到

訴訟代理人黃曉妍律師 到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300元。

事實、理由要領：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3日3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與廣權路之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目視有於停等紅燈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有礙駕駛安全之違規行為，遂當場舉發（本院卷第71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第63條第1項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113年1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6ME80090號裁決書（即原

01 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本院卷第  
02 83頁)。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請求撤銷原處  
03 分。被告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4 二、按90年1月17日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增訂公布時,係規  
05 定:「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  
06 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其立法理由記  
07 載:「為有效防止汽車駕駛人於『行車中』使用手持式行動  
08 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對安全影響,爰增訂第一項處罰規  
09 定」;另同條第2項就機器腳踏車為相同之規範,立法理由  
10 則記載:「機器腳踏車係二輪機動車輛,『若單手駕駛將造  
11 成煞車等行車危險』,爰增訂第二項,對駕駛人使用手持式  
12 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以罰鍰」。綜觀上開立法理  
13 由之敘述,似主要係針對「行進中」使用手機為規範(停等  
14 紅燈時使用手機不會有立法理由所述將造成煞車等行車危  
15 險),依法停等紅燈之非行進中狀態使用手機是否得依上開  
16 規定處罰,核有疑慮,至少,難認為立法者有此意思。

17 三、嗣101年5月30日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修正公布,規定:  
18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  
19 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  
20 『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即  
21 現行法),修正理由雖無相關具體說明,惟參諸立法委員葉  
22 宜津等22人、黃偉哲等29人、李鴻鈞等27人原提案之說明可  
23 知,係為因應行動電話功能之轉變,及其他相類似功能之電  
24 子產品出現,而作修正,但慮及並非所有電子產品或應用程  
25 式之使用均會影響駕駛安全性,一律禁止不合時代需求,故  
26 限縮為「有礙駕駛安全」者始為處罰(立法院101年5月8日  
27 會議審查報告第274至277頁,立法院公報101卷028期3969  
28 號)。又立法院當時通過此項修正案時,並作成附帶決議:  
29 「對於第31條之1之行駛道路,交通部應考量實際各種狀  
30 況,對於非屬行進間之情況,是否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  
31 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立法院公報101卷028期

01 3969號第127頁)。據上可知，立法者應無認為停等紅燈之  
02 非行進中狀態使用手機一定在本條處罰範圍內（亦即，不能  
03 當然認為停等紅燈時使用手機即係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而  
04 一律以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處罰），否則無需作成附帶  
05 決議請交通部再為考量。

06 四、交通部在上開修法後，依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之授  
07 權，於101年10月13日修正「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  
08 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下稱系爭  
09 實施宣導辦法），增訂第2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車  
10 輛，於道路已停車或臨時停車穩妥靜止時，得不適用前項規  
11 定。」，其所謂「於道路已停車或臨時停車穩妥靜止時」，  
12 文義上可包含停等紅燈已穩妥靜止之情形，而得不適用道交  
13 條例第31條之1規定處罰；縱使採取限縮解釋，認為限於道  
14 交條例第3條第10、11款所指之「停車」、「臨時停車」而  
15 不包含停等紅燈，不過，立法者既已明白設定「有礙駕駛安  
16 全」之處罰要件，停等紅燈使用手機是否有礙駕駛安全而得  
17 一律處罰，仍值討論。

18 五、查駕駛人於車輛行進間或停等紅燈時使用手機，對於車輛控  
19 制之影響及駕駛安全之危害明顯不同。於前者，不僅可能導  
20 致駕駛無法專注於車輛控制，更無法即時應對瞬息萬變之交  
21 通狀況，無論對於駕駛人本身亦或其他人、車，皆產生危  
22 險，原則可認該當「有礙駕駛安全」之要件。惟於後者，一  
23 般並無上開相同之危險，通常僅可能因使用手機而未注意號  
24 誌轉變為綠燈而未立即行駛，致影響交通順暢，不見得會該  
25 當「有礙駕駛安全」之要件。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採取  
26 單一罰鍰的規範模式，一律處罰3,000元，如不論停等紅燈  
27 使用手機之個案形成危險情形為何，一律比照行進中使用手  
28 機處以相同罰鍰，顯然不符合比例性，與比例原則有悖。是  
29 在立法者未修法區別罰鍰額度前，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  
30 規定應作合憲性限縮解釋，原則上，僅行進中使用手機始可  
31 認為該當處罰要件；至於停等紅燈使用手機，限於有具體事

01 實可認與行進中使用手機有相類程度的有礙駕駛安全，始可  
02 認為該當處罰要件。若是因使用手機而未注意號誌已轉變為  
03 綠燈而未立即行駛致影響交通順暢，可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  
04 2款、第60條第2項第3款等規定處罰未依號誌（綠燈）指示  
05 行駛（處1,800元以下之罰鍰），即足以評價其不法，並沒有  
06 特別需要以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處罰之正當性與必要  
07 性。如此適用法條，可區分行進中、停等紅燈中使用手機之  
08 不同危險情狀，而為不同額度罰鍰之處罰，符合比例原則之  
09 要求。如果認為停等紅燈時使用手機應以道交條例第31條之  
10 1第1項規定處罰，則停等紅燈時閉眼休息（相較於使用手  
11 機，眼睛還是張開的，駕駛仍可能還是會注意到周遭情  
12 況），卻不用處罰，顯有失衡平。其實，不管停等紅燈時使  
13 用手機或閉眼休息，原則上均得以是否有未注意號誌已轉變  
14 為綠燈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來加以評價、處罰。

15 六、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影像，顯示：員警行駛於新北市  
16 板橋區信義路上，見原告在系爭路口停等紅燈（員警距離原  
17 告約半個車道寬的距離。另有一台小貨車在原告後方及一台  
18 機車在原告右前方機車停等專用區也在停等紅燈），隨後員  
19 警鳴按喇叭示意原告停靠路邊（此時系爭路口仍為紅燈，未  
20 轉變為綠燈），向原告表示開車不要使用手機，原告則爭執  
21 伊只有看時間，手機放在伊腿上，伊沒有用手滑手機等語  
22 （本院卷第66、67、124頁）。又員警出具職務報告表示：  
23 密錄器未拍攝到原告手持使用手機，但伊有看到，原告以手  
24 持方式使用手機時間超過3秒等語，但未說明原告使用手機  
25 的具體樣態，是看時間或是有做其他如何之操作（本院卷第  
26 79頁）。原告則當庭表示：伊只有看手機螢幕約2、3秒鐘，  
27 只是看時間而已等語（本院卷第124頁）。據上可知，員警  
28 所稱原告「以手持使用手機」之具體使用樣態，未見員警說  
29 明，原告則稱只是看時間而已，不論如何，原告「看」（或  
30 員警所稱之「使用」）手機的時間僅約3秒而已，應無疑  
31 義。而在該約3秒之期間，乃至員警取締時，原告均是在停

01 等紅燈，周遭亦僅有1台機車及1台貨車，當時全部車輛均靜  
02 止而停等紅燈中，並無與行進中使用手機有相類程度的有礙  
03 駕駛安全之情狀，而有採取相同程度處罰之必要性。是依上  
04 說明，原告上開行為並不該當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  
05 之要件，原處分予以裁罰，與法未合，原告訴請撤銷，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9 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張育誠

12 法 官 劉家昆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  
15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  
16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20 ），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張育誠